广安市广安区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一、基本条件

１.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广安市广安区行政辖区内的中国公民；

２.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３.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４.师范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必须提供师范学习阶段含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的学业成绩单；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必须提供自考合格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合格证书。

5.参加全国教师资格统一考试人员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请于2017年4月24日—5月3日(工作日)到广安市广安区教育科技体育局政工股(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建设路26号北辰街道五楼)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需报送的纸质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含承诺书)一式两份（网报成功后，从系统中自动打印出来A4纸型，再双面复印成A3型纸并粘贴好与网报一致的照片）；

2.以户籍申请的需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思想品德鉴定表一式一份；以工作单位申请的需工作单位出具思想品德鉴定表一式一份（思想品德鉴定表在www.jszg.edu.cn中下载统一的表格，必须使用此表格）；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4.户口簿（以户籍申请）或工作证（以工作单位申请）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5.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7.师范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应带上：

（1）包含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成绩单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

（2）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

8.非师范专业毕业的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应带上自考合格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9.参加全国教师资格统一考试人员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10.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三、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需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人员,请带近期一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及笔、纸等必须的教学用具,于2017年5月13日上午8：00，在广安市广安区北仓路小学校参加测试。

四、体格检查

在网上报名成功并通过现场确认和教学能力测试人员，5月15日上午7：30在广安市广安区教育科技体育局门口（广安区建设路26号）集中参加体检，体检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及补充通知（川教〔2007〕102号、川教〔2010〕26号、川教资〔2010〕6号）执行。

注意事项：体检前一晚素食，当日早晨空腹，带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温馨提示:

1.请务必牢记自己的网报号、登录密码（填写信息后设置的个人登陆密码，不是注册时设置的密码）；

2.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事宜将公布在“广安市广安区教育科技体育局网”（www.gajykj.gov.cn）上，请于2017年5月4日查阅；

3.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上传照片；

4.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粘贴的照片和现场确认时交的照片必须一致。